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单位名称</td><td colspan="4">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td></tr>
<tr><td colspan="2">单位
主要职能</td><td colspan="4">单位始建于1991年，前身为镇江民间文艺资料库。2017年12月12日，经市编委全体成员会议研究，同意将镇江民间文艺资料库（挂“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牌子）调整为“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挂“镇江民间文艺资料库”、“镇江民间文化艺术馆”牌子），是我国首家以抢救、保护、传承和研究本土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主要工作任务的公益型事业单位。</td></tr>
<tr><td colspan="2">机构设置及
人员配置</td><td colspan="4">属于公益一类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内设办公室、资料部，人员编制9名。</td></tr>
<tr><td rowspan="14">部门整体
资金（万元）</td><td rowspan="9">收入</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全年
预算数</td></tr>
<tr><td colspan="2">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331.39</td></tr>
<tr><td rowspan="4">财政拨款</td><td>小计</td><td colspan="2">331.39</td></tr>
<tr><td>一般公共预算资金</td><td colspan="2">331.39</td></tr>
<tr><td>政府性基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财政专户管理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国有资本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社保基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上年结转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2">其他资金</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8">支出</td><td colspan="2"></td><td>半年
计划执行数</td><td>全年
预算数</td></tr>
<tr><td colspan="2">基本支出</td><td>82.02</td><td>164.03</td></tr>
<tr><td colspan="2">项目支出</td><td>58.8</td><td>167.36</td></tr>
<tr><td colspan="2">东亚文化之都创建经费-民间艺术传承补充</td><td>0</td><td>6.36</td></tr>
<tr><td colspan="2">新场馆租金</td><td>30</td><td>30</td></tr>
<tr><td colspan="2">东亚文化之都创建经费-免费开放经费</td><td>28.8</td><td>36</td></tr>
<tr><td colspan="2">上级补助收入（非物质文化遗产）</td><td>0</td><td>50</td></tr>
<tr><td colspan="2">东亚文化之都创建经费-非遗传承专项经费</td><td>0</td><td>45</td></tr>
<tr><td colspan="2">中长期目标</td><td colspan="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及《镇江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条例》，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坚持“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传承发展”的非遗保护指导方针，政府主导，长远规划，结合本地区特色，采用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对非遗的保护、传承和研究等工作。在四级非遗保护体系基础上加大对非遗项目的采风调研和对非遗传承人的考核评估力度，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崭新局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时期基本公共服务清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65号）及《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15]49号），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基本服务项目，保障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同时，建立和完善我市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及非遗项目数字化建设，细化各项管理制度，全面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系列活动和地域文化品牌建设的整体质量，进一步扩大我市优秀非遗项目的社会影响力，努力完善服务项目、丰富服务内容，创造条件向公众提供免费的陈列展览、非遗项目展演等，提升我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td></tr>
<tr><td colspan="2">年度目标</td><td colspan="4">一、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举行“我们的节日”及非遗项目“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景区、进社区、进农村”的六进活动10场。
二、推进“东亚文化之都”创建，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举办各类社教活动不少于20场（含彰显“东亚文化”元素的活动不少于6场）。
三、开展“第八届民俗文化周”系列活动。
四、按照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的要求，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乔贵清）记录工作（资金申报）”，并做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刘善教）记录工作”的后续工作。
五、开展2022年度镇江市市级非遗项目采风调研工作，相关采风资料入库。
六、提高人均接受场馆服务次数，实现全年场馆服务人次50万。
七、推进文旅融合，节假日、周末晚间对外开放不少于20天。
八、开展2022年度市级传承人考核评估工作，并做好2021年度市级非遗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 colspan="2">二级指标</td><td>三级指标</td><td>半年指标值</td><td>全年指标值</td></tr>
<tr><td rowspan="6">决策</td><td colspan="2" rowspan="2">计划制定</td><td>工作计划制定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r>
<tr><td>中长期规划制定健全性</td><td>健全</td><td>健全</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目标设定</td><td>绩效指标明确性</td><td>明确</td><td>明确</td></tr>
<tr><td>绩效目标合理性</td><td>合理</td><td>合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预算编制</td><td>预算编制规范性</td><td>规范</td><td>规范</td></tr>
<tr><td>预算编制科学性</td><td>科学</td><td>科学</td></tr>
<tr><td rowspan="6"></td><td colspan="2" rowspan="6">预算执行</td><td>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政府采购执行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三公经费”变动率</td><td>＝0%</td><td>＝0%</td></tr>
<tr><td>公用经费控制率</td><td>≤100%</td><td>≤100%</td></tr>
<tr><td>结转结余率</td><td>＝0%</td><td>＝0%</td></tr>
<tr><td>预算执行率</td><td>＝42.5%</td><td>＝100%</td></tr>
</table>

过程				预算调整率	＝0%	＝0%
				支付进度符合率	＝100%	＝100%
	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非税收入管理合规性	合规	合规
				预决算信息公开度	公开	公开
				基础信息完善性	完善	完善
				绩效管理覆盖率	＝100%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	＝100%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规范性	规范	规范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人员管理			人员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有效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人员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机构建设			业务学习与培训及时完成率	＝100%	＝100%
				纪检监察工作有效性	有效	有效
				组织建设工作及时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履职	抢救和保护	按照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的要求，开展“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乔贵清）记录工作（资金申报）”，并做好“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刘善教）记录工作”的后续工作。	上级补助收入（非物质文化遗产）	抢救性工程完成率	=20%	＝100%
	传承、研究和开发	开展2022年度市级传承人考核评估工作，并做好2021年度市级非遗项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东亚文化之都创建经费-非遗传承专项经费	评估工作完成率	＝0%	＝100%
		开展2022年度镇江市市级非遗项目采风调研工作，相关采风资料入库	东亚文化之都创建经费-非遗传承专项经费	采风调研	＝0次	＝1次
		推进“东亚文化之都”创建，开展文化惠民活动	东亚文化之都创建经费-免费开放经费	各类社教活动场次（含彰显“东亚文化”元素的活动）	≥10场	≥20场
		深入开展全民艺术普及工作，举行“我们的节日”及非遗项目“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景区、进社区、进农村”的六进活动	东亚文化之都创建经费-民间艺术传承补充	非遗传承宣传活动	＝5场	＝10场
	免费开放	推进文旅融合，节假日、周末晚间对外开放	东亚文化之都创建经费-免费开放经费	节假日、周末晚间对外开放天数	≥5天	≥20天
		保证场馆的日常运转，提高人均接受场馆服务次数	东亚文化之都创建经费-免费开放经费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保证场馆的开放	新场馆租金	对保障场馆正常开放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对场馆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半年指标值	全年指标值
效益	社会效益			对服务对象整体文化素养提高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经济效益			提供高质量展览	服务对象获得感提高	服务对象获得感提高
	生态效益			对非遗生态性保护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可持续发展			对非遗传承的可持续性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